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05-0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长赖振元、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根培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4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4年	2003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541925	398416	36.02
主营业务利润	26918	20573	30.84
利润总额	15890	12876	23.41
净利润	10208	8312	22.8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4年	2003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0.63	1.04	-39.42
净资产收益率(%)	10.34	19.37	减少9.03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	5.36	13.99

(注:主要财务指标中2004年度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股份数按照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方案以后的16200万股摊薄计算,2003年度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股份数按照公司上市前总股本8000万股计算;200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新股发行后净资产计算,2003年度按照新股发行前净资产计算。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公告编号:004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2004年,由于公司资金不足和市场原辅材料紧缺,原辅材料采购价格提高,采购不足,致使公司三、四季度生产不饱满,生产成本增加,导致全年亏损。
3.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56万元
2.每股收益:0.022元/股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不适用)
四、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含业绩预告修正)内容的差异

1.已经披露的关于本期业绩的业绩预告见:
公司200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2.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为:由于公司下半年原料短缺,生产能力不足,销售收入减少,固定费用摊销困难,盈利能力下降,预计全年净利润较上年有大幅下降。
3.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利润下降幅度较预测的利润下降幅度更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有关决策程序(不适用)
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者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说明(不适用)
3.其他(无)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雄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05-005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2月22日上午9:00在厦门市厦禾路189号银行中心17楼6-8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407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5%,全部为非流通股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陈东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丁笑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姚娟英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闫琳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何少平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郑学军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舒华英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张婉卿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张宝宁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张德宝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雄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05-006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于2005年2月22日以网络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经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陈东先生为董事会董事长;
二、董事会聘任丁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张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简历见附件);
三、董事会聘任杨小亮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月薪为人民币壹万六仟元整,董事兼总经理丁笑女士月薪为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该决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2005-003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长沙公交总公司部分国有产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根据2003年8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就参与长沙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多次协商谈判,并于2005年2月18日在长沙就转让长沙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资产包1"、"资产包4"事宜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

1.交易标的
长沙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为加快长沙市公共交通改革步伐,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质量,促进公共交通企业形成有序良性竞争的发展态势,长沙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权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对长沙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和产权转让。经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长政办函[2004]68号文批准,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采用有限竞标、竞价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长沙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资产包1"、"资产包4"的产权,按照竞标、竞价程序,经综合评审,本公司被确定为上述产权的受让方。

"资产包1"主要是经评估并经合同双方确认的长沙市公交总公司下属一公司、四公司的整体资产及负债,长沙市天洋大酒店整体权益(含长沙公交总公司投入的原长沙公交总公司综合楼、锅炉房等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以及原长沙公交总公司持有的津市星城公交有限责任公司76.67%的股权(含该股份额所覆盖的注册资本出资额、股东权益和义务)等;
"资产包4"主要是长沙公交总公司持有长沙巴士45%的股份(其中0.1%股份通过公交总公司下属的公交总公司第三劳动服务公司间接持有,含该股份所覆盖的注册资本出资额、股东权益和义务)。

其中,"资产包1"中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尚存部分权利瑕疵,完整性缺陷等情况如下:

(1)原长沙公交总公司以天洋大酒店1-2楼为晨星公司在中行湖南省分行3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天洋大酒店承包协议纠纷等事宜,由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向长沙公交总公司与晨星公司积极协商,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保证于2005年4月30日前解除抵押和承包协议,并办好天洋大酒店包括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等完整的房产证(必要时长沙公用事业管理局直接派人办理),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保证该权证必须是可变更为本公司或公交运营公司(即后天文将提及的"湖南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下同);自产权转让基准日起六个月内,如该权证不能办妥或变更为公司或公交运营公司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产权转让合同中有关天洋大酒店整体权益的产权转让,并要求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赔偿本公司因此产生的有关损失;

如因天洋大酒店原抵押和承包协议纠纷造成本公司损失,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将予赔偿。
(2)天洋大酒店整体权益转让后,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必须保证酒店配电网、空调机用房等应有的配套,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3)原长沙公交总公司托管的立珊线路上彭立珊长沙福利基金会资产(车辆),暂按200万元的公允价值以固定金额的债权方式归长沙福利基金会所有,并作为将来负债转入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公交运营公司,彭立珊长沙福利基金会不享有该车辆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及收益权;在该项负债清偿前,本公司承诺维持该线路"立珊"冠名;从上述原则,有关事宜由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长沙公交总公司与彭立珊长沙福利基金会协商解决。

2.交易价格

经本公司及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确认,上述产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12月31日,产权转让基准日为2005年2月28日。

本公司根据转让标的的账面价值,授予特许经营权情况以及对企业经营前景的预期,利用收益现值法等评价方法,提出产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转让报价:原"资产包1"、"资产包4"资产评估基准日产权转让价为人民币11,880万元,其中"资产包1"9,610万元,"资产包4"2,270万元。根据此后长沙方面提供的评估结果,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包1"的评估价值为7,916万元,"资产包4"的评估价值为1,608万元,本公司报价分别溢价21.40%和41.17%。

鉴于:(1)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尚存部分权利瑕疵,完整性缺陷等情况,双方同意以上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转让价格的认定,均按权利瑕疵解决,完整性缺陷排除后的实际增加或减少;(2)评估基准日产权转让基准日时止,原"资产包1"、"资产包4"的资产已发生变动,双方同意由双方认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净资产进行审计,以确定转让价款在评估基准日至产权转让基准日的价款调增或调减数。双方将签署补充合同,调增或调减的价款及支付按补充合同的约定执行。

3.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为"资产包1"、"资产包4"的转让价款,由本公司按下列办法向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支付:

(1)产权转让合同签署生效后,在产权转让基准日前5个工作日内,一公司和四公司的整体资产,津市星城76.67%的股权以及长沙巴士股份有限公司45%的股份,由本公司支付该部分报价的90%(本公司此前已支付的80万元保证金及利息在该支付款项内抵扣);产权交易多余或不足的部分,按双方确认的最终交易价格多退少补;

(2)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于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取得整体土地使用权证后的完整有效的权证正本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天洋大酒店整体权益报价的30%;于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协助本公司办妥该房产产权证并变更为本公司或公交运营公司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报价的90%;产权交易多余或不足的部分,按双方确认的最终交易价格多退少补;

支付上述前期转让价款后的余款及利息于产权转让基准日后一年内付清。
4.产权转让的税费和行政规费的承担

因签署和履行上述产权转让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按照有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平分;涉及土地、房屋建筑的,土地出让金由出让方承担,涉及有关权证、车辆户籍自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长沙公交总公司变更为公司或公交运营公司的,变更手续费由受让方承担;相关税费、规费优惠政策均由缴款方享受。

5.有关资产租赁事项

此次产权转让上,未纳入产权转让范围的原由长沙公交总公司一公司、四公司、天洋大酒店使用、经营、管理以及长沙巴士租用的房屋、建筑物(均包括门面房)、土地使用权等原长沙公交总公司资产,维持现状,其中未实行租赁的,按原围交由公交运营公司租赁使用,经营和管理,为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与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就租赁资产达成原则性约定:
原由一公司、四公司占用、使用及负责经营、管理的,按原范围,租金合计(包括折旧、摊销、中、大修费用,以及及管理费、相关应缴税费等)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52万元,租金固定三年不变;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日常维护及小修由承租方负责,中、大修由出租方负责。

6.产权交割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公司所涉及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内容为:同意陈树扬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将金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陈东先生、方春玲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意提名陈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方春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附件:将金华、方春玲、陈东个人简历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2月23日

附件

蒋金华,男,196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纱布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环美分公司总经理。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方春玲,女,1954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化纤科副科长、科长,综合计划科科长,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品部经理,亚太分公司总经理。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东,男,1965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江苏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股票代码:江苏纺织 股票代码:600981 公告编号:2005-002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5年2月21日在南京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19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人事变动议案"。
会议认为:议案中的人事任免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融资业务文件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会关于提议召开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5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81 股票简称:江苏纺织 公告编号:2005-003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05年3月25日上午9:00在南京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5年3月25日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南京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更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业务范围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4.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股票简称:江苏纺织 股票代码:600981 公告编号:2005-001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五次会议。2005年2月21日第四届第五次会议在南京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19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首先由公司董事长陈树扬先生主持,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新任董事长后,会议其它议程由公司新任董事长蒋金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陈树扬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议案。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蒋金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蒋金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定聘任方春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融资业务文件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蒋金华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融资业务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书签署日至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定于2005年3月25日上午9:00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陈树扬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业务范围议案;

1.截至2005年3月18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律师。
四、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05年3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宣富 陈宁
联系电话:(025)86648112
传真:(025)84400800
联系地址:南京市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18楼总经理办公室邮政编码:210002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与本次会议相关的表决权及选举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起:2005年 月 日